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自願公告

建議資本重組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22年9月13日刊登的公告及於2022年11月27日刊登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臨時授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有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澳門第16/2001號法律(「澳門博彩法」)(經第7/2022號法律修訂)，為了簽署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WRM將進行資本重組，從而使(i) WRM的註冊資本從2.001億澳門元增加至50億澳門元；(ii)陳志玲女士通過其A類記名股份享有的投票權從10%增加至15%；及(iii)本公司通過其間接持有B類和C類記名股份享有的投票權從90%減少至85%(「建議資本重組」)。

目前，WRM擁有註冊資本2.001億澳門元，包括：

- (i) **A類記名股份**，佔WRM已繳足股本的10%，其持有人(目前為陳志玲女士)(a)擁有10%的獲授權投票權；(b)有權獲得總額最多為1.00澳門元的年度股息；及(c)有權於清盤或攤銷後獲得總價值金額最多為1.00澳門元的返還。於澳門政府批准後，WRM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使(i) WRM的A類記名股份全部由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的WRM常務董事持有；及(ii)如果WRM常務董事職務終止或更換，WRM的A類記名股份應全部以1.00澳門元的總代價轉讓予新常務董事；

* 僅供識別

- (ii) **B類記名股份**，佔WRM已繳足股本的51%，其持有人(目前為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擁有51%的獲授權投票權；(b)於向A類記名股份持有人支付最多為1.00澳門元的年度股息後，有權獲得51%的股息；及(c)於清盤或攤銷時，在扣除應支付給A類記名股份持有人的最多1.00澳門元價值後，有權獲得51%的清盤或攤銷任何所得款項；及
- (iii) **C類記名股份**，佔WRM已繳足股本的39%，其持有人(目前為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擁有39%的獲授權投票權；(b)於向A類記名股份持有人支付最多為1.00澳門元的年度股息後，有權獲得49%的股息；及(c)於清盤或攤銷時，在扣除應支付給A類記名股份持有人的最多1.00澳門元價值後，有權獲得49%的清盤或攤銷任何所得款項。

就建議資本重組而言：

- (i) WRM將通過發行每股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新A類、B類和C類記名股份使其註冊資本增加47.999億澳門元，包括(a)729,990股A類記名股份，將由陳志玲女士認購；(b)2,447,949股B類記名股份，將由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認購；及(c)1,621,961股C類記名股份，將由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認購(「建議認購事項」)；及
- (ii) 除支付建議認購B類和C類記名股份的款項外，本集團還將支付將由陳志玲女士認購的新A類記名股份的股本(「建議付款」)。

WRM於建議資本重組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建議資本重組前		建議資本重組後	
	經濟利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經濟利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A類記名股份 ⁽¹⁾	零	10%	零	15%
B類記名股份 ⁽²⁾	51%	51%	51%	51%
C類記名股份 ⁽³⁾	49%	39%	49%	3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WRM的A類記名股份於建議資本重組前後全部由陳志玲女士持有。陳志玲女士於WRM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於建議資本重組前後均無經濟價值。

- (2) WRM的B類記名股份於建議資本重組前後全部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持有。
- (3) WRM的C類記名股份於建議資本重組前後全部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由於WRM 10%的投票權現時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陳志玲女士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6條界定，WRM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4(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陳志玲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付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建議認購事項，WRM將配發及發行新記名股份，且本公司透過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和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於WRM間接持有的投票權將由90%減少至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A.24(1)條界定，建議認購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付款及視作出售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4(1)條、第14A.24(6)條、第14A.25條及第14.2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根據以下基準，已授出相關豁免：

- (i) 陳志玲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從建議認購事項、建議付款及視作出售事項中獲益，原因是(a)其於WRM的持股僅為符合澳門博彩法的規定，從而維持其主營業務。根據澳門博彩法第19(2)條，WRM就新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訂立批給合同時，WRM的常務董事(即陳志玲女士)須至少擁有承批公司15%的公司資本；(b)陳志玲女士持有的A類記名股份並無享有超過名義金額的股息的權利，其性質並非權益股本且並無經濟價值。陳志玲女士還將承諾，在其作為WRM常務董事的職務終止時，其將以1.00澳門元的總代價向WRM的新常務董事轉讓其所有A類記名股份；(c)陳志玲女士於WRM並無重大經濟利益；及(d)如果WRM清盤，陳志玲女士僅有權獲得總價值不超過1.00澳門元的返還(與當前情況無異)；
- (ii) 鑒於陳志玲女士所持的A類記名股份權利受限，以及陳志玲女士僅有權享有應付股息的名義金額，本公司將實質上享有WRM 100%經濟利益。因此，WRM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陳志玲女士為建議付款按其比例向WRM注資在商業上不切實際；

- (iii) 本公司將提供與其於WRM的100%經濟利益相應的注資，並享有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付款的100%利益，而由於陳志玲女士並無從建議認購事項、建議付款及視作出售事項中獲益，故並無誘因驅使陳志玲女士利用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於WRM的持股透過建議認購事項、建議付款及視作出售事項取得好處；
- (iv) 由於本公司將實際享有WRM的100%經濟利益，本公司於WRM所持投票權從90%減少至85%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在建議資本重組後，WRM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根據WRM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志玲女士(WRM 15%投票權的持有者)無權在WRM的股東大會上否決任何決定，且如果WRM將就變更A類記名股份的權利而修訂WRM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志玲女士應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高哲恒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